

证券代码：430173

证券简称：狮子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狮子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无，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吴晓翔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吴晓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吴晓翔变更为李蓬龙，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李蓬龙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蓬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7月至今任广东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龙湖	

	区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惠州市亿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惠州市亿联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广东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4%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进入拍卖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7,000,000股由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流拍。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05执283号之三），将上述47,000,000股股票作价人民币59,784,000元交付执行申请人李佩桐抵偿债务，股票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李佩桐时起转移。本次执行裁定划转后，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比19.65%，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原第二大股东李蓬龙持有公司股份55,455,000股，占比24.22%，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裁定股份涉及的是原控股股东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变更。上述变更尚需完成中国登记结算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将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